**陕西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面向考生）**

请所有参加复试同学以报考专业+实名，加入2022年陕师大外院硕士复试群。



**一、复试时间、复试平台及复试内容**

 **（一）复试时间：2022年 3 月 31 日至4月1日进行，请各位考生保持通信畅通，网络及设备状态良好。**

 **1. 复试资格审核:2022年3月21日——3月24日**

**2. 模拟演练**：**2022年3 月 28 日 下午2:00**

 **(二）复试平台**

本年度复式形式主要采取线上复试，**使用平台**：腾讯会议，**备用平台**：钉钉。

**请各位考生提前在电脑端和手机端下载好两个平台，并分别各申请两个账号，一机位账号命名：姓名1，二机位账号命名：姓名2**。

复试环境要求如下：

**（1）硬件要求**。确保复试环境满足“双机位”要求，建议使用1台带有摄像头、麦克风的笔记本电脑（win7/win10系统）和1部智能手机，主机位置于考生正前方，用于拍摄考生免冠半身图像，副机位位于考生右后方1米，45度拍摄复试环境，能够覆盖考生复试环境和考生前方区域（包含电脑屏幕区域）；复试画面像素不低于720p；设备工作正常，电量充足（建议连接电源）。

如没有笔记本电脑，可以使用台式电脑，并配备摄像头和麦克风（不能使用耳机）。

**（2）网络环境要求。**确保网络畅通，建议同时使用高速宽带和移动流量两种模式，如出现网路故障可及时调整为另一种模式继续复试。

 **（3）空间要求。**独立空间，该空间除考生本人、复试必要文具和设备外，不能出现其他人或电子设备、书籍、资料等；光线明亮，不逆光；环境安静，语音清晰、流畅、不卡顿。

**（三）复试内容和形式**

 1. 复试标准及分值：

（1）专业面试：总分150分

（2）二外（学术型）：总分50分

（3）综合素质考核及心理健康测评：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

本测评由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品质及心理健康考核小组组织实施，于2022年 3月29日（具体时间以QQ 群通知为准）以腾讯会议形式集中进行，入会后扫码开始，时长30分钟，测试评委每2人一组开展测评。测评后分析结果并提交给研究生复试秘书。

2. 复试形式

专业面试由两部分组成：①考生从“试题库”中随机抽取试题，并进行口头回答； ②考生接受评委现场提问。

**二、考生需要准备的材料**

考生需在复试前提交以下电子版材料进行资格审核：

诚信复试承诺书（手写签名）、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准考证、学历学位证书（往届生）、学历核验结果（往届生）、学籍核验结果（应届生）、学生证（应届生）、加盖公章的成绩单（应届生）、各类证书、科研成果等材料。

请考生将以上所有材料按顺序合并为一个PDF文件（命名方式：姓名+报考专业）发至学院指定邮箱（QQ群另行通知），邮件名同文件名。

**未能通过学籍学历校验的，须在复试前提交教育部认证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复试当天需准备二代身份证、初试准考证，面试前向复试小组秘书展示以核验身份。

**三．复试流程**

1.提早登录复试平台，熟悉复试平台使用方法；按照要求准备复试相关材料。

2.测试复试平台。所有考生必须按时参加系统测试及模拟，**测试时间：2022年3 月 28 日 下午2:00** 进行复试平台模拟和演练，测试平台可靠性、稳定性，及时解决复试演练中遇到的问题。

3.候考。复试前，考生确保网络和电话畅通，等待复试连线通知。

4.复试。

(1)接通后首先360度缓慢旋转摄像头展示周围环境，确保复试环境内无相关书籍物品和其他人员。复试开始时请先用左手执身份证右手执初试准考证放在下颌处，以便考官核对身份；(2)做简短自我介绍；(3)按照复试小组要求回答问题。

根据国家教育考试保密相关要求，复试过程中试题、提出的问题及答题情况等均属于国家机密材料，复试过程中不得拍照、录音录像，不得将复试相关情况发布至网络或泄露给其他人，违者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复试过程中出现的特殊问题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5.等待结果。复试后，复试小组按照学校相关要求，核算最终成绩，最终录取成绩=初试成绩（百分制）\*50%+复试成绩（百分制）\*50%，录取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考生拟录取、递补和不录取结果。拟录取结果经本单位复试工作小组审核无误后由复试工作小组组长签字、盖章后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复核，复核无误后告知考生复试结果。未经审核的拟录取结果为无效结果，任何个人不得向考生公布。

6.体检。拟录取考生应在当地二甲及以上医院进行常规体检，**体检报告结论必须有体检合格或不合格明确结论和医院盖章**，没有则视为体检报告不符合要求。

**体检报告邮寄至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南路199号陕西师范大学 江老师 029-85303695或李老师029-85307990；请使用顺丰或EMS快递，顺丰同城和其他快递不予接收。**

凡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考生，取消其拟录取资格。

7.调档、提交政审表。

被录取为非定向培养形式的考生，我校在发放录取通知书时向考生发放调档函及政审表，政审表从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相关下载”中“其它资料”中下载，考生人事档案和政审表应在入学前邮寄或送到各招生单位研究生辅导员处。

所有被录取的研究生，报到注册后三个月内，学校将会对考生的人事档案和政审表等方面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考生，取消其录取资格。

**四．违规处理办法**

1.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中进一步考察考生综合素质和能力的重要环节，是保证生源质量的关键环节，是录取工作的重要依据。复试纪律要求及违规处理办法，参见《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在复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复试成绩或取消录取资格。

（1）未按远程网络复试相关要求摆放视频机位，存在监控死角，或故意遮挡周围环境，影响观察，提醒后仍不改正的。

（2）视频监控范围内存在书籍资料和其他与复试要求无关的电子设备以及其他无关人员的。

（3）在复试过程中与他人谈话、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4）复试过程中与周围无关人员存在接递物品行为的。

（5）复试过程中擅自离开座位或脱离视频监控范围的。

（6）拒绝、妨碍复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或侵害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取消考生录取资格，并可视情节轻重，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并报上级主管部门，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1）组织团伙作弊的；

（2）以任何形式记录（包括录音录像、纸质记录）或向任何人、任何平台传播试题信息或复试视频、音频的；

（3）复试过程中穿戴、使用相关设备实施作弊的；

（4）变造或伪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复试的；

（5）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复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6）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7）其他形式违纪、作弊行为，一经发现，均应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取消考生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考生咨询方式**

**联系人：研究生秘书 李莉 江捷**

**联系电话：85307990，85303695**

**联系QQ群：2022年陕师大外院硕士复试群923279537**

 陕西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

 2022年3月 22日

附件：

诚信复试承诺书

 我是参加2022年度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我已认真阅读 《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以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我已清楚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

 我郑重承诺：

 一、保证在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如实、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材料。如提供虚假、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二、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监考人员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三、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考场规则、诚信考试，不作弊。

 四、面试场所无规定以外的物品。

 五、本人知悉复试过程中试题、提问的问题及答题情况等均属于国家机密材料，复试过程不拍照、不录音录像，不将复试情况泄露给其他人。

 承诺人：XXX（手写签名）

 2022年XX月XX日